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71號

原　　告　唐鳴謙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宜臻律師

　　林意紋律師

被　　告　孚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德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協同辦理汽車過戶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廠牌：Tesla，型號：Model S P85+，年份：2014年，車輛辨識號碼：5YJSA1H17EFP44714號，車號：000-0000之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所有權為原告所有。

二、被告應偕同原告至監理機關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登記予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確認之訴，倘當事人一方因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不明確，致其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危險得以確認判決除去者，依法均得提起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所有，先前為將系爭車輛運送回國，而將系爭車輛登記於被告公司名下，現因被告公司欠稅而遭國稅局查扣系爭車輛，無從辦理過戶登記，則系爭車輛之所有權歸屬不明確，其在法律上之地位即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確認之訴予以除去，依上所述，原告對此自有請求確認之法律上利益，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於法即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先前於美國加州購買系爭車輛，並委請被告將系爭車輛運回臺北、辦理相關登記、領取排照等事宜，而為便利被告作業，兩造先約定以被告名義運回系爭車輛，再將系爭車輛過戶登記予原告，並簽訂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。詎料，被告因先前積欠國稅局稅捐債務，遭國稅局查扣並囑託監理機關對系爭車輛辦理禁止異動登記，致系爭車輛無法辦理車籍變更，並有遭國稅局強制執行之危險。原告雖已取得系爭車輛之占有，惟被告迄今仍未將系爭車輛過戶登記予原告，已妨害原告所有權之行使。為此，爰提起本訴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併請求被告偕同原告將系爭車輛辦理過戶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屬原告所有，並提出兩造簽訂之系爭協議書(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，而被告業於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本院卷第46至47頁），依上揭規定，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，並請求被告偕同原告至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之過戶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